

##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石家庄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图设计，承德市工程勘察院负责本工程勘察工作）与鹰手营子矿区柳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鹰手营子矿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金额20805600.00元（其中勘察费：145000.00元；设计费580800.00元；施工费：20079800.0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上述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鹰手营子矿区柳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承德鹰手营子矿区久隆路四号 1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4677385192N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均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

##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以及有限管理好相关资源，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执行，但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鹰手营子矿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